

## 2024年8月

如果您对本文讨论的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以下律师或您在世达的常规联系人。

## 王鹏

合伙人 / 香港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 孙凯

合伙人 / 北京  
86.10.6535.5533  
kai.sun@skadden.com

## 彭则慈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 连丽容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50  
lillian.lian@skadden.com

## 杜文婷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2024年第二季度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的主要监管动态，其中主要包含《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修订，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公告、指引及执法新闻，其他市场动态等。

## 联交所刊发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文件

2024年6月，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建议修订上市规则，优化上市公司企业管治，重点关注董事会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多元化、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主要修订建议包括：

- 如董事会主席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须指定一名“首席独董”；
- 独董不得同时出任多于六家上市公司董事；
- 任职超过九年的独董不再被视为独立人士；
- 提名委员会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 所有董事均须参加强制性持续专业培训，培训内容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 初任董事（过去三年或以上未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士）须在首次获委任后18个月内完成至少24小时的培训；
- 至少每两年评核董事会表现，评核详情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 提名委员会须每年评估并披露每位董事的时间承诺和对董事会的贡献；
- 公司须披露高管和员工（不包括高级管理层）的性别比例；及
- 公司须披露派息政策或未制定派息政策的原因，并披露派息率变化或不派息的原因。

有关修订建议的更多细节，请参见2024年7月4日的世达客户通讯联交所就优化《企业管治守则》刊发咨询文件。

## 联交所将在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实施恶劣天气交易

按现行规定，当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联交所将延迟开市或暂停交易。近期，联交所就2023年11月开展的咨询刊发总结，宣布将改变现行做法，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将维持交易、交易后及上市等运作。为确保安全，联交所大力鼓励在恶劣天气交易日远程办公和使用在线服务，并且实体营业点不会向公众提供服务。待监管机构批准后，恶劣天气交易模式及安排将从2024年9月23日起实施。

## 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重点内容

2024年5月，联交所刊发监管通讯，主要内容包括：

## 有关准备分拆申请的进一步指引

上市公司希望根据上市规则PN15应用指引提出分拆上市申请时，应就以下事项提交充分且条理清晰的资料，以加快监管流程：

<b>留存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b>	为证明留存集团能独立符合上市规则第8.05条有关首次上市的财务往绩纪录规定，备考数据须经审计师审计，合理详尽且能说明如何得出有关数据。特别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行人可提供逐项对账调整，同时提供分拆出来的公司（“分拆公司”）的数据，任何集团内部交易和成本分配的调整等；及</li><li>- 发行人应充分描述并解释备考财务报表中主要的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以证明这些项目由留存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li></ul>
<b>留存集团的预估市值</b>	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合理性进行评估。例如，市值远高于最低要求的发行人如仅分拆一小部分业务，只需从市值中减去分拆公司的估值即可。相反，市值仅略高于最低要求及/或分拆大部分业务的发行人应提供更全面的分析，并预期监管机构会对估值方法和参数值的适当性进行更严格的审查，并在申请初稿中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信息。
<b>业务区分和独立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业务区分：</b> 发行人应清晰描述留存集团和分拆集团的业务模式，并解释两者业务如何区分，特别是两者在产品、技术、品牌、客户和供货商方面都高度相似时，这一点尤其重要。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提供充分的详细数据并以适当的行业特定参数或指标作为支持，例如产品的应用、分部市场及地理位置，并运用图表及流程图简化交易结构。</li><li>- <b>分拆集团的独立性：</b> 分拆后留存集团与分拆集团间如有重大业务往来，可能会令人怀疑分拆集团的独立营运能力。如以往或未来有此类交易，发行人在分拆申请中说明，并解释这些交易会否及如何影响分拆集团的独立性。</li></ul>

联交所是否批准PN15应用指引下的分拆申请将基于发行人当时的情况。如分拆申请在递交后出现延迟导致已获批准申请的相关公司的往绩纪录期变得过时，发行人应重新评估并向联交所证明其持续遵守PN15应用指引。

## 董事多元化

联交所提醒董事会仅单一性别人员构成的发行人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以免违反上市规则。如在2022年1月1日或此后曾拥有不同性别董事的发行人日后违规，须在3个月内发布公告并为委任适当的董事。

## 如期进行财务汇报

联交所注意到，延迟财务汇报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受到外在环境变化以及发行人内部因素（例如年内重大收购事项及非恒常交易）的影响下，未能及时提供核数师认为就评估财务报表项目所需的数据或证据所致。联交所提醒发行人制定政策识别新风险，建立风险缓解监控措施，持续检视监控措施是否有效，促进财务汇报能如期准确进行。

如延迟公布业绩，应在相关公告充分披露推迟公布的原因（如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其重要性；尚未提供的具体文件或信息和/或与核数师存在分歧的方面；及相关原因），以便投资者做出知情的交易决定。

联交所进一步提醒发行人，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公布财务业绩。如预定公布日期恰逢电子呈交系统关闭的非营业日，发行人须提早安排公布日期（即在汇报截止前的最后一个登载时段），以免不慎错过汇报期限。

## 谨慎处理外部会议中的选择性披露

联交所提醒上市发行人注意，不得通过受限制人士才可进入的渠道披露内幕消息。发行人须确保向分析师、投资者及传媒提供会议材料以更新近期财务表现时，不包含发行人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中英文公告中尚未披露的内幕消息，以避免向投资者选择性披露或不公平地传播信息。

## 联交所发布贷款及贷款活动指引

鉴于上市发行人与贷款有关的不当行为日益增加，联交所于2024年4月的上市规则执行简报中强调有效处理贷款和贷款活动的重要性。公告呼吁上市发行人及董事确保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并指出不良借贷决策的常见信号，如可疑的贷款条款、向关联方过度借贷，以及在借款人极少还款或不还款的情况下以相同条款重复或续借贷款。

公告强调，董事有责任全面评估贷款活动，应认真评估并监督，确保贷款活动符合尽职调查标准和股东利益，确保条款公平合理。上市发行人须建立并严格遵守健全的内部控制措施，管理信贷风险，确定减值的必要性，准确地进行内部和外部汇报。上市发行人还须根据上市规则及时披露信息，并就重大贷款或关联方贷款获得股东批准。

联交所重申，有关贷款的不当行为将使投资者的资金及企业资产承受风险。为尽量降低风险，董事应在贷款安排的各阶段审慎作出独立判断，确保遵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联交所将对在贷款及贷款活动存在不当行为的上市发行人及董事采取执法行动及制裁。

## 执法事项

### 联交所因问题贷款及治理不善对中国生态旅游及其董事采取纪律行动

上市公司董事有责任维护公司利益和资产，包括在发放贷款前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近期，联交所因问题贷款及治理不善对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华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采取纪律行动。2014年至2018年期间，中国生态旅游在未进行适当尽职调查或信用风险评估的情况下，向多家企业发放贷款，总额约3.63亿港元和9,100万人民币。上述贷款大多没有抵押，所有借款人均拖欠还款。在此期间，管理层多次向核数师表示所有应收贷款均可完全收回。但公司对此陈述并无充分监察，审计委员会成员理应对有关陈述提出质疑，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准确无误。截至2020年，中国生态旅游与大多数借款人失去联系，造成巨大的财务损失和减值。公司日后发现部分贷款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在2018年进行的一项重大投资时处理不当。投资资金支付给第三方而非卖方，承诺的业务发展也未实现，导致投资金额3,500万港元全部减值。该投资直到两年后才被披露。经查，投资的部分资金最终进入一名董事的丈夫的个人账户。

中国生态旅游未制定实施充分的内部监控措施，未能确保遵守上市规则。因此，联交所批评中国生态旅游，谴责相关董事，并要求其中三名董事参加额外培训。联交所还对三名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利益声明，表示联交所认为其继续留任会损害投资者利益。联交所还指示对公司的内部监控进行独立检讨。

### 联交所谴责苏创燃气一名前董事未披露担保及违反董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须确保所有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重大财务风险和风险的交易，均及时提请董事会注意。上市公司还须保持有效的内部监控，确保遵守上市规则。

在近期的一项纪律行动中，联交所谴责苏创燃气有限公司的一名前执行董事。该董事没有向董事会披露其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安排的涉及人民币1.375亿元的担保，该担保属于须予披露的交易但未公布。担保及其后的交易日后被核数师发现，导致公司中期报告的公布被严重推迟。

联交所谴责该董事，并要求其在接受监管和法律合规培训后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联交所因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及处理利益冲突对华星控股及两名前任董事采取纪律行动

上市公司董事有责任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并遵守上市规则。如出于既定目的筹集的资金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应给予适当考虑并将拟定的用途变更通知投资者。

近期，联交所对华星控股有限公司及两名前任董事采取纪律行动。华星控股通过发行新的可转换债券筹集约2,500万港元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券。但两名前任董事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其中一人提供的股东贷款，导致到期债券在赎回时资金不足而违约。由于付款涉及前董事个人，且两位董事存在连襟关系，因此出现利益冲突。但二人没有及时向其他董事会成员和投资者披露资金用途的变更、到期债券的违约和利益冲突。

因此，联交所谴责华星控股和相关董事，并发出损害投资者利益声明，表明联交所认为其继续留任会损害投资者利益。联交所还指示对公司的内部监控进行独立检讨。

### 联交所因未遵守主要交易合规规定及发布误导性公告谴责海升果汁及其董事

联交所近期针对中国海升果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行动，由此提醒上市公司董事在主要交易中遵守上市规则的重要性，且董事有义务及时提供准确和完整的信息，确保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021年10月，海升果汁发布公告，称其附属公司已就出售一家实体订立协议，该交易构成主要交易。公司在未获得股东批准的情况下于一周后完成交易。2021年11月，公司就寻求股东批准而将采取的行动刊发另一份公告。该公告具有误导成份，因其没有向投资者披露出售事项已完成。2021年12月，该公司公布出售事项已完成，但其有意采取补救措施及寻求股东追认。该公告亦具有误导成份，因为公司正面临严重的财务问题，无力支付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上市规则合规服务的费用。公司没有发出通函，也未寻求股东批准。

联交所谴责公司及五名董事，指其未遵守上市规则且未确保公告数据准确、完整。相关董事还被指令参加进一步培训。

### 联交所因未能管理利益冲突及违反董事责任谴责环能国际前任董事

联交所近期针对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任董事采取行动，由此提醒董事应积极采取措施管理利益冲突（包括其他董事的利益冲突），随时向公司通报重要信息，确保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准确披露信息。

2018年至2019年间，前任主席和前任行政总裁在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涉及有问题的交易，包括在不符上市规则要求的情况下签订了构成主要及关联交易的贷款协议，并由附属公司为董事个人利益提供担保。

2019年至2020年间，前任主席还涉及以下不当行为：

- 其未披露其因涉嫌挪用公款而在中国被检控，根据上市规则其须披露这一情况；
- 其以强制执行股份押记的方式转让所持股权，并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商讨是否向公众披露这项资料时，其尽管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但未放弃投票，反而以主席身份投下决定性一票；及

iii. 在其被发现遭到检控后，董事会暂停其董事职务，但其随即安排公司刊发未经授权及具误导的公告，包括延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导致公司须立即采取行动以作补救，包括停牌。

一位前任执行董事和一位前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知晓前任主席在强制执行股份押记方面有利益冲突，但并未处理该情况，而是盲目跟随前任主席投票赞成不披露此事。

联交所认为上述董事未能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未能为适当目的和公司整体利益行事，也未能在调查中给予合作，由此违反董事职责。联交所针对相关董事发布不适合性声明，指出其不适合担任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联交所还针对一名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利益声明，称其继续留任将损害投资者利益。

## 联交所因选择性披露信息批评东胜智慧及其主席

联交所近期对东胜智慧城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席采取行动，由此提醒董事应及时向投资公众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平等传播。

公司在2019年两次配售股份。在此以前，公司主席在会议上向其挑选的与会者表示他们每认购一股配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会免费向其多赠送一股。尽管这一安排十分重要且特殊，但并未以公告形式公开披露。

联交所批评主席未采取措施促使公司履行披露义务，并责令其参加监管、法律合规及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培训。

## 法院针对长港敦信前董事兼财务总监隐瞒挪用资金的严重失当行为发出取消资格令

证监会成功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长港敦信实业有限公司前董事兼财务总监的赔偿令及取消资格令。

证监会发现前财务总监：

- 容许长港敦信实业前主席兼执行董事挪用公司股份配售及债券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1.63亿港元；
- 继而提供伪造纪录证明主席已向公司归还所筹集的所得款项净额，向公司核数师、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隐瞒资金被挪用一事；
- 夸大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现金及银行结余；及
- 在股份及债券配售的公告中，就所得款项净额的拟定用途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前财务总监被判不得担任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或参与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管理，为期十年，还被判缴付证监会在有关法律程序中的讼费，并向长港敦信实业支付1.63亿元连同利息作为赔偿。

## 证监会近期对内幕交易的监控

证监会近期公布了两起涉嫌内幕交易案件的进展情况：

-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正在调查**丹枫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及其他3人在2016年9月8日至22日期间涉嫌的内幕交易。丹枫与其他实体联合发布公告，宣布另一家公司有条件同意向时任主席收购丹枫的控股权。证监会指称，在发布公告前，丹枫的公司秘书及为收购方主席家庭成员提供服务的司机掌握收购的内幕消息。据称，公司秘书怂使或促致其亲属，而主席的司机怂使或促致其妻，购买丹枫股份。在出售全部持股后，双方分别获利218,593港元和106,968港元。
- 证监会在东区裁判法院对**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董事兼首席投资官及前交易员提起刑事诉讼，指控其在2017年6月的一宗大手交易（即通过投资银行私下商议并于场外执行的交易）前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内幕交易。